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1,488,714	1,436,297
銷售成本		<u>(995,651)</u>	<u>(962,160)</u>
毛利		493,063	474,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	2,187	326,0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2,429)	(292,547)
行政開支		(144,257)	(145,789)
其他營運開支		(6,423)	(4,464)
融資成本	4	(8,138)	(7,7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610</u>	<u>5,996</u>
除稅前溢利	2 & 5	46,613	355,651
所得稅開支	6	<u>(17,257)</u>	<u>(20,820)</u>
期內溢利		<u>29,356</u>	<u>334,83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3,105	329,099
非控股權益		<u>6,251</u>	<u>5,732</u>
		<u>29,356</u>	<u>334,83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6.0港仙</u>	<u>85.6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29,356	334,8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040)	30,9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47)	1,5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80,887)	32,459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51,531)	367,29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55,490)	360,886
非控股權益	3,959	6,404
	(51,531)	367,2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959	524,555
投資物業		19,372	21,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051	94,849
商譽		43,969	46,674
其他無形資產		1,441	2,3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513	170,54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30,357	-
可供出售投資		-	4,788
訂金		34,294	29,359
遞延稅項資產		8,410	8,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6,366	902,811
流動資產			
存貨		355,292	356,913
應收貿易賬款	9	610,907	587,2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30	115,291
可收回稅項		285	4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5,036	49,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42	802,085
流動資產總值		1,712,992	1,911,5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0	360,575	364,236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713,482	766,092
應付稅項		32,604	18,040
流動負債總值		1,106,661	1,148,368
流動資產淨額		606,331	763,1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2,697	1,665,9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	9,141
遞延稅項負債	15,976	18,700
	<u>15,976</u>	<u>18,70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5,976</u>	<u>27,841</u>
資產淨額	<u>1,466,721</u>	<u>1,638,133</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425	38,425
儲備	1,387,480	1,564,011
	<u>1,425,905</u>	<u>1,602,436</u>
非控股權益	<u>40,816</u>	<u>35,697</u>
權益總值	<u>1,466,721</u>	<u>1,638,1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

除下列說明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後之會計期間必須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下列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之影響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後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該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做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a)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性投資—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性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權益性投資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型。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 (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一包括衍生工具及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性投資。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投資及學校及會所債券。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入賬之金 融資產 (非流動)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期初餘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4,788	-	126	1,250,088
於可供出售投資非持作 買賣用途之投資重列 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788)	4,788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調整	-	-	(126)	126
期初餘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4,788	-	1,250,214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借貸及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設立撥備賬以記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記錄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整個年期預期損失。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用損失與根據現行守則而確認之金額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進行調整之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提供膳食服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式計算）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67,878	956,256	520,836	480,041	1,488,714	1,436,297
內部銷售	8,324	6,019	86,045	85,861	94,369	91,880
	<u>976,202</u>	<u>962,275</u>	<u>606,881</u>	<u>565,902</u>	<u>1,583,083</u>	<u>1,528,177</u>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94,369)	(91,880)
收入					<u>1,488,714</u>	<u>1,436,297</u>
分部業績	56,136	360,567	6,752	(6,295)	62,888	354,272
<u>對賬：</u>						
利息收入					3,705	3,073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虧損)，淨額					(5,857)	11,033
融資成本					(8,138)	(7,7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10	5,9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595)	(11,006)
除稅前溢利					<u>46,613</u>	<u>355,651</u>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40,936	1,113,959	973,232	1,006,728	2,114,168	2,120,687
<u>對賬：</u>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348,253)	(342,1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513	170,5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4,930	865,287
資產總值					<u>2,589,358</u>	<u>2,814,342</u>
分部負債	330,638	370,188	378,190	336,223	708,828	706,411
<u>對賬：</u>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348,253)	(342,17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62,062	811,973
負債總值					<u>1,122,637</u>	<u>1,176,209</u>

*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指除去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488,714	1,436,29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05	3,073
佣金收入		-	40
股息收入		1,014	1,194
租金收入		647	626
其他		1,276	2,355
		6,642	7,288
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1	-	302,300
攤銷遞延收益	11	2,416	6,60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871)	9,839
		(4,455)	318,747
		2,187	326,035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8,138	7,717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95,651	962,160
折舊	33,540	32,2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477	1,43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10	910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期內稅項	11,764	17,709
當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	6,814	5,108
過往年度不足／(過度)撥備	109	(21)
遞延	(1,430)	(1,976)
本期之總稅項支出	17,257	20,82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9,000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一七年：3.0 港仙)

11,528	11,528
--------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就攤薄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23,105	329,099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4,257,640	384,257,640
-------------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賬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最多四至五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62,567	246,535
1至2個月	121,745	101,038
2至3個月	77,025	94,254
3個月以上	149,570	145,443
	<u>610,907</u>	<u>587,27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共197,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7,6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54,129	135,062
1至2個月	33,782	35,633
2至3個月	5,113	11,031
3個月以上	4,725	15,893
	<u>197,749</u>	<u>197,619</u>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續）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結欠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 42,21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085,000 港元）及結欠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2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00 港元），彼等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1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及攤銷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後租回協議，以出售一幅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物業」），現金作價 368,000,000 港元（「物業出售」）。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完成日期」）。

於完成物業出售後，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租用該物業作自用，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物業於完成日期前後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釐定。超出該物業之公平值之代價已遞延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致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收益 2,416,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攤銷遞延收益 2,41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608,000 港元）。

除稅前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02,3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3.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當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為 1,488,71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36,29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6%。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23,10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29,099,000 港元）。香港及國內營業額均較去年同期上升，其中以國內的營業額升幅較高，香港地區營業額為 967,87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56,256,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約 65%；國內營業額為 520,8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41,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約 35%。於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329,099,000 港元包括完成出售一項物業所錄得一次性收益。

業務回顧

集團於回顧期內穩中發展，在市場汰弱留強的形勢下，推陳出新，在固有基礎上尋求突破，維持領導者的地位。優秀的品牌形象、卓越的品質保證及龐大的銷售網絡，鞏固了集團整體營運業績。去年同期出售一項物業而錄得一次性收益 302,300,000 港元(除稅前)，相對於去年同期，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並無有關的一次性收益，因此期內溢利相應地減少。外圍方面，日圓匯價於回顧期內保持穩定，減少集團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為營運帶來正面作用。

食品代理業務

食品代理是集團的業務重點。憑藉出色的市場策略及具經驗的採購團隊，集團從世界各地，包括日本、中國、韓國、荷蘭、比利時、南非及美國等，搜羅品質上乘的食品品牌，而代理的食品亦種類繁多，當中包括餅乾、蛋糕、糖果、朱古力、即食麵、雪糕、奶粉、牛奶、醬油、調味料、火腿及香腸等，並透過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快餐店、批發商、零售商、食肆、酒店及航空公司等途徑，供中港兩地的消費者選購，大獲好評。

食品製造業務

經過多年用心經營，集團食品製造業務口碑卓越，更屢獲優質食品認證。集團在香港及內地設有十八間食品生產及加工廠房，以嚴謹的質量控制及現代化的生產監控系統，製造各式各樣的特色食品，符合國際標準，獲頒「HACCP」、「ISO 9001」和「ISO 22000」系統認證及「香港 Q 嘜優質產品認證證書」，成功鞏固消費者對集團的信心。今年，集團的將軍澳廠房進行擴建工作，增設生產設備，配合一站式平台的銷售模式，務求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及市場需要。

業務回顧（續）

零售及餐飲業務

零售方面，集團銷售網絡遍佈全港，旗下的「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及「YOKU MOKU」曲奇餅店獲得消費者之廣泛好評。「Calbee PLUS」概念零食店售賣特色零食，滿足顧客味蕾。

餐飲業務方面，集團今年年中於香港引入日本著名米芝蓮二星高級壽司店「壽司芳 Sushiyoshi」，是日本以外首間海外分店，其菜式全由廚師發辦，選用新鮮及時令食材，體現日本傳統手藝，開業以來備受食客青睞。整體而言，集團於中港兩地的餐飲業務發展穩定，日本品牌「玖子貴」、「四季·悅」日本料理、「功德林」上海素食大受食客歡迎。國內的「泮溪」園林酒家、「喫茶屋」日式餐廳及「壽司皇」日本迴轉壽司餐廳亦獲各界廣泛讚譽。

集團品牌發展

集團貫徹對品質嚴謹的態度，47年來恪守安全、優質、美味的原則，以「食得放心、食得開心」為宗旨，成為香港食品的名牌，遠近馳名。集團建立初期，以代理日本零食業務為主，繼而開展食品製造、零售及餐飲業務，為集團的品牌建立穩健基礎。業務涵蓋之多，產品種類之廣，令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集團扎根香港，面向內地，放眼世界。隨著營商環境的變化，集團正隨著市場及科技的進步，穩步向前發展。今年開創先河，於九月的指定期間內在旺角鬧市開設首間「無人零食物語」體驗店，與 EasyGo 合作，使用最新技術簡化購物過程，並採用電子支付方式，為消費者帶來新鮮體驗，帶領零售潮流。

集團於未來繼續拓展內地業務的同時，亦會扮演內地與世界的橋樑角色，將優質食品引入內地，豐富消費者的選擇。此外，集團亦會把內地食品帶到國際市場，讓更多海外顧客品嚐到中國美食。

企業社會責任

「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一直為集團對社會的承諾。作為香港知名企業，集團積極參與各樣社會事務，推動關愛和諧精神，履行社會責任。集團對公益活動一直不遺餘力，透過贊助各個團體的活動，包括少年警訊、學校、護老及婦女組織、街坊福利會及社團聯會等，將四洲食品推展至社會不同團體，務求各界「食得開心」。

集團及旗下業務亦獲獎無數。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於《百佳超卓品牌大賞》獲《至尊超市品牌》和《星級超市品牌（零食）》；零食物語及四洲集團分別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10 年及 15 年 Plus《商界展關懷》嘉許獎狀；四洲集團亦獲「Mediazone」頒發《香港最佳價值服務大獎 2018》及獲經濟一週頒獎《香港傑出企業》及《非凡企業大獎》。

展望發展

「立足香港，面向內地」為集團發展的方針。集團以香港業務為本，努力維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同時積極拓展豐碩的內地市場，在良好基礎上繼續向好發展。

香港業務

集團不時審視香港消費環境的變化，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尋找發展的空間，擴大產品種類及客戶的數量。集團一向相信優質的美食可提高消費者的生活質素，帶來歡樂，因此，集團努力尋找優質的食品提供予消費者，令集團的產品以質優味美見稱，並成為香港食品界別的領導者。未來集團亦會循這方向，繼續發展，鞏固其在香港的領導角色。

展望發展（續）

香港業務（續）

集團與時並進，配合電子支付發展趨勢，作出新嘗試。旗下的美利飲食服務有限公司（「美利」）為香港的中小學供應美味、健康、富營養的優質午膳，及提供小食部服務，隨著美利於 2015 年成為四洲大家庭的一份子後，業務得到長足的發展，至今已與超過 90 家中小學合作。隨着電子支付日趨發達及「轉數快」支付系統的推出，美利與中銀香港合作，是首批選用「轉數快」的企業之一，並將會把「轉數快」應用於日常的收款操作中。電子化服務將會降低營運成本，使集團可以調撥資源，發展更加優質的食品業務。

內地業務

集團一直致力拓展內地市場，利用自家於內地擁有生產廠房的優勢，繼續擴展自家品牌於內地市場的銷售額，同時亦發展國際食品的貿易進出口及電子商貿。位於廣東自貿區南沙片區成為集團的進口商品進入內地市場的橋頭堡，南沙片區地理優越位置，有效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集團於內地的食品交易平台表現穩定，代理的香港著名月餅銷售亦發展良好。內地顧客對優質食品需求持續上升，電子商貿平台如淘寶、天貓、天貓國際及京東等，均能讓內地消費者選購喜愛的四洲零食。作為香港食品名牌，集團將會繼續於內地推廣自家及其他代理品牌，通過積極進取的市場策略，增加集團於內地市場的佔有率，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美味的食品，創造更多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570,842,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348,896,000 港元，其中 30%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50%，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及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3,6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之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rseasgroup.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